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章

政府采购编号: XD72022-56-8

合同备案号: 56 2022 5 13

西安高新区东大街道国家先进稀有金属材料技
术创新中心项目测绘工程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西安通益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 4 月 25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西安通益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4月22日陕西省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第XACHZC-XA2022-031、XDZ2022-56-Z号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对西安高新区东大街道国家先进稀有金属材料技术创新中心项目进行测量、勘界测量、房屋面积测量。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为折扣率合同, 折扣率(含税): (大写) 百分之 六十二 (小写) 62 %;

- 2、合同价款为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测量费、设备费、管理费、交通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阶段、验收阶段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

- 1、付款方式: 乙方测量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 甲方根据实际测量任务据实结算。
- 2、付款依据: 乙方的成果资料、发票。
- 3、结算依据: 据实结算, 当结算金额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时以本项目预

算金额作为结算金额，当结算金额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时据实结算。

4、费用结算按下列公式计算：测量费用=国家标准×(1-折扣率)

折扣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及外界环境因素变化的影响。

第五条 交付成果及服务要求

1、最终成果文件份数及格式

1.1 文字成果：项目技术设计书、勘界技术报告、项目技术总结报告等；

1.2 表格成果：界址点成果表、放样点成果表、土方计算表等；

1.3 图纸成果：清表范围图、征地范围图等；

1.4 纸质资料3 份，电子文档2 套，采集数据的格式为平面坐标(X、Y、H)，图形格式为Dwg，报告为Word 文件，界址点成果为Excel 文件。

2、服务要求：

2.1 控制点成果由乙方自行解决。

2.2 乙方须承诺在测量外业工作完成后15 天内出具测量成果文件。

2.3 若乙方不能及时到达施工现场并按质按期出具测量结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4 甲方根据工作进度需要安排工作任务，不承诺最低工作量。

2.5 质量要求：符合磋商文件及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测量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六条 技术要求

1、执行的技术规范：

(1)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2)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3)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4) 《全球定位系统GPS 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 (6)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05);
 -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T21010-2007;
 - (8)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 (9) 满足甲方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级部门的要求;
- 以上规范、标准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2、地方法律法规:

- (1)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 (2)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 (3)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CH 1016-2008;

以上规范、标准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3、成果主要技术指标:

(1)平面坐标系统

采用国家标准 2000 平面坐标系。

(2)高程系统

采用我国 1985 黄海高程系统。

第七条 验收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磋商文件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2、乙方交付的测量成果报告须经甲方及相关部门程序通过。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

- 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并进行测量考核;

4、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测量人员对涉及秘密级业务的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一旦泄密，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

1、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秉公办事，资料汇总详实并及时将资料向甲方上报；

2、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项目负责人：徐凡超，联系电话：18292060394。

3、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违规操作造成的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对所查出的重大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甲方协助督导；

5、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7、乙方应承担现场勘界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现场勘界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8、对于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9、乙方需保证本项目的成果资料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成果资料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资料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 1000.00 元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若乙方违约超过15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 30000.00 元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附则

1、西安高新区东大街道国家先进稀有金属材料技术创新中心项目测绘工程项目（项目编号：XACHZC-XA2022-031、XDZ2022-56-Z）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田金利

供应商(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赵军伟

时 间: 2022年4月25日

时 间: 年 月 日